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5/1886/07  
本函檔號：LS/S/24/11-12(01)(b)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

香港  
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炳威先生

(傳真號碼：2527 2075)

李先生：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6月4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可否——

- (a) 透過立法，使香港特區政府無須為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或其結算會員因任何該結算所及／或其會員違責的行為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而負上法律責任；及
- (b) 將任何認可結算所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因蒙受上述性質的損失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限制於某一數額。

在討論過程中，政府當局請委員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條，進而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並非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與其任何結算會員所訂的合約中的任何一方。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或擬闡釋第39條如何施行，以——

- (i) 豁免香港特區政府負上上文(a)段所述的法律責任，但合約上的法律責任除外(因為政府當局已指出香港特區政府並非結算會員與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訂立的合約的一方)；及

- (ii) 在認可結算所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實際運作中，限制或協助限制有關結算所在出現上文(b)段所述的情況時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或為該認可結算所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提供豁免權。

此外，政府當局或擬回應上文(a)段所述委員關注的問題。

由於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星期初的會議上審議上述通告，謹請閣下在**2012年6月8日**前以中、英文覆示，並請將閣下覆函的電子文本傳送至ftse@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2年6月6日